

● EPO 在日內瓦與多國簽訂國際合作協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成員國大會（參見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16/a_56/index.html），提供與全球各國專利局交流機會，歐洲專利局（EPO）代表團在會議期間與來自全球的專利局就提升專利制度的效率和品質及進一步整合進行一系列討論，並與數個專利局簽訂協議。

其中，EPO 與歐亞專利局（Eurasian Patent Office，EAPO）簽署 3 個瞭解備忘錄，係關於（1）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CPC）、（2）EPOQUE.Net（EPO 專業的專利線上檢索系統）延長使用至 2018 年底，及（3）包含 CPC 訓練、資料交換和 Espacenet 未來發展與推廣活動的兩年工作計畫。另外，亦與俄羅斯專利局簽署擴大參與 CPC 合作計畫，並與哥倫比亞工商管理局及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簽訂雙邊合作工作計畫。

WIPO 大會期間，EPO 亦分別和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俄羅斯專利局就啟動加速專利審查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達成協議，由 EPO 與各該局局長進行簽署，將自 2017 年起試辦 3 年，申請人的專利請求項如已在 EPO 或其他局被准予專利，則可請求其在另一局待審中的對應申請案加速審查。

目前 EPO 除已與其他全球 5 大專利局（IP5，即 EPO、SIPO、JPO、KIPO 和 USPTO）施行 PPH 計畫，亦與澳洲、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新加坡進行 PPH 合作計畫。

繼 2016 年 2 月 EPO 局長 Battistelli 和哥倫比亞工商管理局局長 Pablo Felipe Robledo del Castillo 簽署雙邊合作協議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一項快速審查計畫。

註：目前歐亞專利局成員國包括土庫曼、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及摩爾多瓦。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1011.html>

● EPO 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年度首長會談

今（2016）年 9 月 30 日 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和 SIPO 局長申長雨在法國 Saint-Germain-en-Laye 舉行年度首長會談，今年由 EPO 在歐洲主辦，這是兩局間的定期會議，提供寶貴機會洽談兩局間同感興趣的策略性議題，並盤點在 IP5 和雙邊合作架構下的成果。

EPO 局長報告 EPO 在縮短審查時程的進展，並強調與 SIPO 雙邊合作下的重大成果，包括 SIPO 快速採用專利合作分類（CPC），並在 2016 年內使用於所有的技術領域；此外，雙方更進一步合作，擴充 EPO 全球檔卷系統的資料範圍。

雙邊會談後，兩局局長簽署了一份新的 2017 年雙邊合作工作計畫，包括 7 個不同的項目，範圍涵蓋資料交換、分類、能力建構及專利資訊等。

在包括人員訓練與交流、資料分享及最先進自動化系統的開發方面，EPO 和 SIPO 的合作亦有重大進展，讓使用者更易於取得快速增加的中國大陸專利資料，並使歐洲公司和發明人更方便利用中國大陸專利制度。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突顯了這個 31 年前啟動的 EPO-SIPO 雙邊合作的戰略重要性，去年 SIPO 受理超過 110 萬件專利申請案，預期今年將受理約 130 萬件，中國大陸向 EPO 提出的申請案亦快速成長，2015 年共 5,721 件，2016 年可能將再增加，惟歐洲向 SIPO 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數量，持續超過 EPO 受理中國大陸的案件量，顯示歐洲是專利淨輸出地及創意樞紐。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1005.html>

● JPO 在 10 月間與多國簽署雙邊合作計畫

日本特許廳（JPO）小宮廳長等人參加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在日內瓦舉行的第 56 屆 WIPO 成員國大會，會議期間與 20 多個國家和區域專利相關機構進行會談，成果如下：

一、與阿根廷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JPO 和阿根廷簽訂 PPH 試行計畫，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阿根廷是繼哥倫比亞後，第 2 個與 JPO 簽署 PPH 協議的南美國家，目前 JPO 已和 36 個國家進行 PPH 計畫。

二、與德國進行專利資料交換

JPO 將與德國專利商標局加強專利資料交換，取得發明、新型專利及其他 IP 公報相關資料，使 IP 使用者更有效率地利用審查資料，並可透過 J-PlatPat 資料庫利用德國專利資料。

三、加強 IP 領域合作

1. 寮國

JPO 和寮國智慧財產局簽署「促進專利核准合作備忘錄」（CPG），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JPO 已經與柬埔寨簽訂 CPG 合作，IP 使用者的申請案若已在日本獲准專利，則可在該兩國快速取得專利權。

2. 智利

JPO 和智利工業財產局持續加強合作關係，包括繼續邀請智利審查人員參加訓練課程，藉由本次會議機會，雙方簽署強化各種不同領域合作關係的合作備忘錄，包含促進對兩國 IP 制度的瞭解、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合作、以及提升關於工業財產權重要性的意識。

3. 土耳其

JPO 和土耳其專利局不斷深化合作關係，繼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舉辦 IP 制度研討會，本次大會期間，雙方簽署進一步加強不同領域合作的合作備忘錄，包括加強兩國相互對 IP 制度及其運作的瞭解、透過部門間合作導入 PPH 計畫和人力資源開發來改善 IP 制度、以及透過信息傳播促進與 IP 使用者的社會交流。

相關連結：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1007_03.html